

# 牟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以来，县乡村振兴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现将今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

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领导下，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做到了健全，及时提交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述职报告。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是认真学习依法治国新理念。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二是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落实，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三是确定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宪法和法律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干部年终述

法制度。

（二）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局长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党组及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

（三）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商务领域涉嫌犯罪移送公安的案件必须由法律顾问、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后方可做出，其他重大决策必须由局党组会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做出。二是全面深化推动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维护，定期在政务网站更新相关内容。

（四）完善内部层级监督。一是做好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开展党组中心组研讨学习、党课辅导、全体党员大会督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落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完善内部层级监督，通过设立群众意见箱、举报箱收集群众意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约谈提醒抓早抓小。

（五）推进学法用法制度。一是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知识，学党章党规。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百万网民学法活动，并完成线上考试。积极参与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网络在线学法和普法考试工作。二是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确定年度普法重点。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 2023 年工作计划，确定以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以及群众普通关心和反复出现的问题作为宣传重点的普法重点。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中心组学法不少于 2 次，通过学习强国 APP、开会等方式大力开展法宣活动及业务培训。利用特殊时间节点，先后开展国家宪法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

## 二、特色亮点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网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法治建设具体工作，因人事变动及时对领导小组进行调整。二是分解了工作任务。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内容，出台了《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对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具体部署，详细列出法治建设的具体任务。机关各科室按照工作要点，以乡村振兴具体工作为抓手切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形

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上下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三是完善了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加大依法行政力度，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岗位责任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法治。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网站公开乡村振兴信息，通过阳光监督，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制度。

（二）学用结合，加强普法教育。一是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活动 10 余次，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加强系统业务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更新知识培训考试。二是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廉政纪律要求，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行政能力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流程更加完善，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了项目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监管更加规范，开展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工作大检查，及时纠正扶贫资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所有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都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和公开公示。

（三）强化宣传，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一是打造了法治

文化阵地。县乡村振兴局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橱窗、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宣传阵地，并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模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与乡村振兴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扩大法治文化宣传的覆盖面。二是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在办公场所及挂点帮扶村张贴法治警句、悬挂宣传标语、发放法治文化宣传资料、对农村“法律明白人”定期开展法治培训等，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培育和树立法治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工作，加强对脱贫户的法治教育，扩大法治文化宣传的覆盖面。

### 三、存在不足

一是工作自觉性不足。根据部门的职责职能，县乡村振兴局不具有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工作中容易重政策轻法治，法治工作的自觉性有待提高。必须强化认识，保证工作高效推进。

二是工作方法不科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常规化、系统化、制度化的工作，工作中必须保持持续性、稳定性、科学性。现阶段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宣传力度不够大，辐射范围不够宽，影响力量不够强。

### 四、下步工作安排

2023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助力牢定乡村振兴。

（一）强化责任落实。继续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推进我局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依规办事，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加强普法学法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巩固脱贫成果。认真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持续推进产业振兴；补上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继续抓好搬迁后续管理；抓实资金监管等，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加强法治建设宣传。继续利用宣传栏、展板、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及乡村振兴政策，并利用日常进村入户工作机会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增进群众法律法规知识。

